

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解聘闫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因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解聘闫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解聘闫晓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徐建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徐建风先生的提名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查阅本次提名的副总经理徐建风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候选人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建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六一、叶斌斌、席莹本

2022年7月27日